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團體醫療保險自費專案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重大疾病甲型(等待期 30 天)		10 萬
住院日額(等待期 30 日，最高給付日額 90 日)		1,000 元/日
住院前後門診(等待期 30 日)		500 元/日
加護病房(等待期 30 日，最高給付日額 45 日)		1,000 元/日
燒燙傷病房(等待期 30 日，最高給付日額 45 日)		2,000 元/日
癌症身故(等待期 30 日)		30 萬
癌症住院(等待期 30 日，最高給付日額 90 日)		1,500 元/日
癌症出院療養(等待期 30 日，最高給付日額 30 日)		1,500 元/日
癌症手術(等待期 30 日，保單年度最高 10 次)		3 萬/次
癌症門診(等待期 30 日)		1,000 元/次
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需正本收據；若無正本，僅給付『日額給付』		
採擇一給付	一、住院醫療(實支實付型)保險金	
	病房與膳食費用(最高給付 60 日)	限額 1,400 元/日
	醫師診察與會診費	限額 300 元/日
	醫療雜費	限額 20,000 元/次
	外科手術費	限額 20,000 元/次
	二、日額給付(最高 60 日)	1,000 元/日
保險費(每人每年)		本人、配偶、子女
		2,520 元
		父母
		4,800 元

要保人/被保人同意： (簽名)

1.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產物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人/被保人已知悉：

1. 本人、配偶、父母首次投保年齡最高限 60 足歲，續保最高可至 70 足歲；子女投保年齡需滿 15 足歲，新(續)保最高可至 23 足歲。倘年度續保時超過可承保年齡，將會直接刪除逾齡者，不再辦理續保。
2. 會員本人須投保，始得附加眷屬。新投保者等待期 30 日。
3. 以上說明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本公司與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及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被保險人姓名 ()會員()眷屬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工作性質	
連絡電話		地址			
身故受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關係	連絡電話	服務員